

证券代码：002396

证券简称：星网锐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53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出具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奕豪、阮加勇、杨坚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3】64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全文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奕豪、阮加勇、杨坚平：

经查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至2022年第一季度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，应按服务年限计提分摊但一次性计入了当期损益，导致你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至2022年第一季度期间的定期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会计科目形成前期差错。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信息不准确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07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黄奕豪作为公司董事长、阮加勇作为公司总经理、杨坚平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07年修订）》第五十九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们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提高财务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的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深刻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并将按照上述《警示函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福建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针对上述《警示函》指出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信息不准确的事项，公司已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7月27日、2022年9月23日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定期报告更新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并根据相关规定，同步更新 2017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期间的定期报告（包括年度、半年度、季度）。（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30、临 2022-37）、更新后的定期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奕豪、阮加勇、杨坚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3】6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8月10日